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補充協議 有關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 全數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

於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作出進一步磋商後，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對收購協議之條款所作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補充協議」一節。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修訂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有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卓建全數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以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88,000,000港元。

賣方目前為卓建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卓建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卓建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前，透過其附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公司。其後，卓建將間接擁有中

國公司100%股本權益，而項目公司則擁有及持有三道營勘探許可證、三道營採礦許可證及龍門所勘探許可證。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賣方知會本公司：

- (i) 中國公司、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與溫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三道營協議獲終止，自簽署終止協議時立即生效，預期若干間接變動於訂立三道營協議時尚未釐定；及
- (ii) 中國公司、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與王先生訂立第二份龍門所補充協議，據此，中國公司將(i)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完全收購龍門所採礦許可證(而非龍門所勘探許可證)；及(ii)租賃位於龍門所金礦的現有廠房、辦公室、設備及宿舍，租期為五年，總租金為人民幣1,000元。

經考慮上述變動，於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作出進一步磋商後，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買方： Longold Win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黃紀恩女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本公司

(1)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卓建全數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補充協議完成前，卓建將完成收購中國公司。其後，卓建將間接擁有中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而項目公司則擁有及持有龍門所採礦許可證。

(2) 經修訂代價

根據補充協議，經修訂代價為88,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5,000,000港元現金，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支付，作為第一期可退回按金；
- (ii) 10,000,000港元現金，於簽署補充協議時支付，作為第二期可退回按金；
- (iii) 23,000,000港元現金，於完成時支付；及
- (iv) 餘額30,000,000港元，通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發行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經修訂代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提供之龍門所金礦之初步估值後按公平磋商釐定。誠如獨立估值師知會，以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估值龍門所金礦時乃採用市場法，根據上市規則，該估值方法並無包含有關龍門所金礦之溢利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補充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經修訂承兌票據

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條款乃買方與賣方經商業磋商後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息率：	每年3.5%
到期日：	自發行經修訂承兌票據日期起計2年之固定年期
提早贖回：	於經修訂承兌票據日期起計至緊接到期日前一日，本公司可選擇給予票據持有人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指讓：	經修訂承兌票據可由經修訂承兌票據持有人以10,000,000港元之倍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指讓

(4) 收購待售股份之經修訂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訂約方已取得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該等批准須包括相關政府或監管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相關第三方(包括銀行)發出之任何必要批准或同意；
- (ii) 完成盡職審查並由買方就此知會賣方，而盡職審查結果須完全或在所有重大方面獲買方信納，惟該等知會之任何方式或實體不得影響買方就賣方於收購協議下作出之任何保證向賣方索償之權利；
- (iii) 賣方已就卓建向買方交付董事在職證明及存續證明，而該等證明之日期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7日；
- (iv) 買方已取得由經買方批准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書面法律意見，當中確認(i)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各自之法律身份及業務範圍；及(ii)項目公司實益擁有龍門所採礦許可證之事實，而其形式、內容及實體須獲買方全權酌情信納；
- (v) 收購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須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香港監管規定)；
- (vi) 賣方及買方分別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vii) 收購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項下須簽立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已由買方、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分別於完成或之前簽立或遵守；
- (viii) 買方收訖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表之估值報告，列明龍門所金礦之價值不低於130,000,000港元；及
- (ix) 目標集團完成重組。

(5) 經修訂最後完成日期

完成之最後完成日期亦已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有關龍門所金礦及龍門所採礦許可證之資料

以下是根據賣方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及材料編製之龍門所金礦之簡要詳情。

龍門所金礦

龍門所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區。龍門所金礦目前的採礦範圍約為0.3611平方公里，公路可以直達。

龍門所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述如下：

許可證編號	概述	採礦範圍	首次授出日期	到期日期
C1300002009044120033275	採礦	0.3611 平方公里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根據賣方所作聲明，於龍門所金礦進行之採礦活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

根據河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發佈之報告，預計龍門所金礦之資源如下：

	等級	噸	含金量(公斤)
龍門所金礦	C級	745,976	4,209.70
	D級	653,479	3,210.40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經修訂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經修訂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龍門所金礦」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區之金礦，乃受限於龍門所採礦許可證
「龍門所採礦許可證」	指	於龍門所金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採礦許可證，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起為期五年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當中涉及(i)由樂豐收購中國公司之全數註冊資本；(ii)完成所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政府所有同意、有關准許收購中國公司之批文，及向相關中國機關辦理中國公司營業登記變更為外商獨資企業；及(iii)經修訂龍門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及(iv)完成向項目公司轉讓龍門所採礦許可證
「經修訂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經修訂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88,000,000港元
「經修訂龍門所協議」	指	中國公司作為買方及王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以及中國公司、王先生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中國公司將(i)以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完全收購龍門所採礦許可證，及(ii)租賃位於龍門所金礦的現有廠房、辦公室、設備及宿舍，為期五年，總租金為人民幣1,000元
「經修訂承兌票據」	指	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以清償部分代價
「第二份龍門所補充協議」	指	中國公司、王先生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或修訂龍門所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或修訂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終止協議」	指	中國公司、溫先生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終止三道營協議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龍門所金礦將予編製之估值報告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佩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李學賢先生及張柏沁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